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咨甫

相　對　人　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思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7 年度壢勞小字第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民國108 年5 月30日107 年度壢勞小字第16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內容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經抗告人合法於期限內提出上訴，理當由二審法院承審，原判決及更正裁定（即原裁定）應予廢棄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前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；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定有明文。判決書如有誤寫、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，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；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 號、41年台抗字第66號、79年台聲字第349 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自民國105 年8 月1 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專利分析人員，月薪自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調整至51,000元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；詎相對人於106 年10月24日未敘明理由亦未告知解僱之依據即解僱抗告人，是相對人所為之解僱並不合法，因而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訴請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情。而原審於108 年4 月30日以抗告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相對人提繳退休金1,296 元至抗告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其餘提撥請求，暨請求相對人給付抗告人7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而判決相對人應提繳1,296 元至抗告人退休金專戶，抗告人其餘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該判決得假執行及相對人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（即原判決）。嗣因抗告人106 年1 月之薪資應為50 ,522 元，原判決誤繕為52,522元，因而誤算相對人應提撥月退金、抗告人之月薪資總額，此應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。原審乃就原判決之主文、理由欄、附表中關於相對人應提撥月退金、抗告人之月薪資總額之記載，於108 年5 月30日裁定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示「原記載」欄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「更正後記載」欄內容，以符合原判決本來之意思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原條文第三項規定，僅限於對更正之裁定始得抗告，然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有時會影響當事人之權益，且無堅強之理由認為對於該裁定之抗告應予限制，爰修正第三項，明定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均得抗告，以平衡當事人之權益。惟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，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，爰

增列但書明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修正理由亦有明載。抗告人於108 年6 月21日雖以民事抗告狀表明對原審所為更正原判決之原裁正不服，惟抗告人業於108 年5 月23日依法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，抗告人既已就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猶對更正裁定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是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理由主張本件應由二審法院承審、駁回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等，則係針對原判決所為指謫，自非本件所應審究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且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表

| 頁數/欄位 | 原記載 | 更正後記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 頁主文欄第1 項 | 一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 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。 | 一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432 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。 |
| 第21頁<br>第16行至第20行 | ②原告自105 年11月至106 年1 月止之平均工資為50,841元【（即50,000＋50,000＋52,522）/3＝50,841】，依104 年7 月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為第38級53,000元，每月應提繳3,180 元，是自106 年3 月起106 年8 月止，計6 個月，被告共應為原告提繳19,080元。 | ②原告自105 年11月至106 年1 月止之平均工資為50,841元【（即50,000＋50,000＋50,522）/3＝50,174】，依104 年7 月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為第37級50,600元，每月應提繳3,036 元，是自106 年3 月起106 年8 月止，計6 個月，被告共應為原告提繳18,216元。 |
| 第21頁第26行至第22頁第2行 | ④綜上，被告自105 年8 月1 日起至106 年10月止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為45,972元，惟被告為原告提撥月退金如附表「實際提繳月退金」欄所示， | ④綜上，被告自105 年8 月1 日起至106 年10月止應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為45,108元，惟被告為原告提撥月退金如附表「實際提繳月退金」欄所示，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合計44,676元，是被告已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尚不足1,296 元（計算式：45,972元－44,676元＝1,296 元）<br>⑶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規定，為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補提繳如附表所示「差額」欄之金額1,296 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 | 合計44,676元，是被告已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尚不足432 元（計算式：45,108元－44,676元＝432 元）。<br>⑶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規定，為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個人專戶補提繳如附表所示「差額」欄之金額432 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 |
| 第23頁<br>第10行至第17行 | 肆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，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1,296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其餘提撥請求，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,556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| 肆、綜上所述，本訴部分，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提繳退休金432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其餘提撥請求，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,556 元，及自107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|
| 附表編號6<br>「月薪資總額」欄之記載 | 52,522 | 50,522 |
| 附表編號8至13<br>「應提撥月退金」欄之記載 | 3,180 | 3,036 |
| 附表<br>「應提撥月退金」欄之「總計」欄記載 | 45,972 | 45,108 |
| 附表「差額」欄之記載 | 1,296 | 432 |